

# 中山市（镇）政府采购项目

## 驻院代表外包服务

（招标编号：AXJSHY2020ZS1203G）

### 公开招标文件

中山市医疗保障局

江门市安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b> .....	<b>4</b>
投标邀请函.....	5
<b>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b> .....	<b>9</b>
一、概述.....	10
二、项目基本要求.....	11
三、商务要求.....	17
<b>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b> .....	<b>19</b>
一、总则.....	20
二、招标文件.....	22
三、投标文件.....	2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五、开标、评标、定标.....	25
六、询问、质疑和投诉.....	25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0
八、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31
<b>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b> .....	<b>32</b>
附表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36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38
附表三：综合评审表.....	39
<b>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b> .....	<b>41</b>
<b>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b> .....	<b>46</b>
说 明.....	47
一、 自查表.....	49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49
1.2 “★”条款自查表.....	50
1.3 用户需求评审自查表.....	51
1.4 商务技术评审自查表.....	51
二、 价格部分.....	52
2.1 报价一览表.....	52
2.2 投标明细报价表.....	53
三、 资格部分.....	54
3.1 投标函.....	54
3.2 法定代表/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56
(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56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7
3.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58
3.4 资格声明函.....	59
(一) 投标人资格的声明函.....	59



3.5 投标承诺书.....	60
(一) 投标承诺书.....	60
3.6 中小企业声明函.....	61
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1
3.8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2
3.9 其他政策.....	62
四、 商务部分.....	64
4.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64
4.2 投标人资质、奖项证书等.....	65
4.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66
4.4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67
4.5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68
4.6 采购人配合条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68
五、 技术部分.....	69
5.1 服务方案.....	69
履约进度计划表(如有).....	69
六、 其他.....	70
6.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71
6.2 提供相关评审资料原件附表.....	72



## 阅前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投标人参与投标成功后应密切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媒体（具体网站见“投标邀请函”），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在上述网站上发布项目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
- 二、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应在开标时间之前 **30 分钟** 内递交。
- 三、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四、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交易中心《缴款通知单》）。
- 五、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包括证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等也应编制页码）。
- 六、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要求签名、盖章、签署日期。
- 七、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已参与投标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八、建议投标人在参与投标前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zs.gov.cn/>) 进行用户注册登记，便于顺利完成网上参与投标。并在本项目完成前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gov.cn/>) 进行投标人注册，注册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电话：020-83188500、83188580。
- 九、投标人在投标现场**务必带上企业数字证书**（指纹质量较差的情况下使用）。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投标邀请函

### 项目概况

驻院代表外包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山市东区长江路6号弘业大厦803室(江门市安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月15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442000-202012-2019011-0045

项目名称：驻院代表外包服务

项目金额（元）：**3,031,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3,031,000.00** 元

采购项目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标的名称：驻院代表外包服务

2、 标的数量：1 宗

3、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3.1 招标编号：AXJSHY2020ZS1203G；采购申请表编号：社保（20）0814

3.2 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部分

3.3 本次采购的服务须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的投标人应对所有的招标服务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服务投标报价。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4、 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12月31日（暂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2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且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



动（提供《投标人承诺书》）

3.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人必须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完成参与投标操作并在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

###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31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山市东区长江路6号弘业大厦803室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元）：400

###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1月15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中山市博爱六路22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开标当天开标室安排）。

###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 其他补充事宜

1、 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在 2020年12月25日09时00分至2021年1月15日15时00分期间进行网上参与投标并下载招标文件。

2、 网上参与投标和下载招标文件：

2.1 本项目采用网上参与投标的方式。投标人须先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zs.gov.cn/>）上注册登记后，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2 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用户自主注册办理指引”栏目相关信息，咨询电话：0760-8331782、0760-89817167。

2.3 已注册登记的投标人应当在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内，自行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企业数字



证书 (GDCA-KEY) 或粤商通移动 CA 通过“业务系统登录”窗口进入“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选择相应的采购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咨询电话: 0760-89817351; 关于使用粤商通移动 CA 进行用户注册或新增绑定的操作详见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zs.gov.cn/>) “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企业(个人)用户使用手册》。

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上传投标文件和确认投标等操作。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资料下载→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用户手册(10.30 更新或最新版本)”栏目相关信息”, 咨询电话: 0760-89817351。

2.5 如本项目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点击“我要投标”后按招标文件要求, 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 使用企业银行账户进行缴纳, 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资料下载>>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用户手册(10.30 更新)”栏目相关信息, 未按要求缴纳的, 视为无效投标。咨询电话: 0760-859817351。

2.6 关于签到: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 签到方式有: ①使用指纹或身份证签到或使用“粤省事”居民身份电子凭证签到(相关人员指纹或身份信息需提前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服务窗口办理系统录入。使用“粤省事”居民身份电子凭证其居民身份证签发地需为广东省内, 具体操作详见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粤省事”居民身份电子凭证开标签到功能的通知, 咨询电话: 0760-88331782、0760-89817167), 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指纹或身份证签到或电子凭证签到确认投标文件递交的有效性; ②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签到的, 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企业数字证书签到确认投标文件递交的有效性; ③如发生签到系统故障或停电的名号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电子签到不成功的情况, 以投标截止时间前签署的纸质签到文件确认投标文件递交的有效性。

### 3、投标保证金:

3.1 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保证金**¥50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伍万元整)**并成功到达指定账户(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投标保证金账号由投标单位通过交易系统申请, 按照缴款通知书上内容通过转账方式缴纳,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账号要求已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注册登记并审核通过。

3.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电子保函或银行转账(非现金形式)。以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的“服务指南—资料下载”-《电子保函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系统部分)》。以银行转账(非现金形式)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的“服务指南—资料下载”-《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用户手册(10.30 更新)》。咨询电话: 0760-89817351





4、 购买招标文件时请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有效的资质证明文件、经办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均被视为已理解本公告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责任承担其是否符合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七、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山市医疗保障局

地 址：中山三路 26 号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联系电话：0760-881030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门市安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门市银泉花园锦泉街 1 号 109

联系电话：0750-38038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小姐

联系电话：0760-88226218

发布人：江门市安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 年 12 月 24 日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一、概述

1. 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为: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zs.gov.cn/>)、中山政府采购网 (<http://www.zhongshancz.gov.cn/cgzx/>)、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项目方案作适当修改调整或对服务数量做适量增加或减少。
3. 本项目为交钥匙承包项目, 中标人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重要说明:**
  - 5.1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星号“★”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响应要求、技术指标要求和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且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任何偏离都将导致废标。
  - 5.2 如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中存在“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或有其它问题的, 应当在招标文件公示期间内或者自公示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须签字盖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采购代理机构反映, 逾期或匿名反映的将不予受理。开标前未提出的则视同投标人已充分理解并愿意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执行。



## 二、项目基本要求

### (一) 基本情况

政府自 2011 年开始实行驻院代表服务外包业务, 至今已有 9 年多时间。派驻驻院代表到各定点医院为参保人提供政策咨询、访视住院参保人、了解定点医疗机构服务情况、收集定点医院及参保人对社会保险的意见等工作, 为广大参保人提供了医保便捷服务。为了保证定点医院社保服务业务的服务质量以及顺利开展, 推动社保事业的平稳健康发展, 更好地管理以及规范驻院代表服务, 采购人决定继续以政府公开招标购买服务的方式配备 **53 个驻院代表岗位, 购买服务时间为 12 个月, 合同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二) 驻院代表工作职能

为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检查, 打击各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 确保医疗保障基金的安全运行, 现拟驻院代表工作职责如下:

1、宣传社会保险政策, 为参保人提供社会保险政策咨询服务, 协调解决参保人在就医费用结算中涉及到的社会保险问题。

2、探访住院参保人, 抽查并核实住院参保人的身份, 访视比例需达到全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人数 60% 以上, 避免或减少冒名顶替或挂床等方式住院损害社保基金行为发生。

3、现场调查了解全部因外伤住院的参保人情况, 及时、准确、全面了解参保人的受伤原因等信息, 为确定是否享受社会保险医疗待遇收集并递交相关外伤材料。

4、现场调查了解 15 天内同一定点医疗机构再次住院参保人情况, 及时、准确、全面了解参保人出院与再次入院的原因等信息, 并收集有关资料。

5、跟进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社保服务情况, 收集定点医疗机构、参保人对社会保险业务信息的反馈。

6、巡查监督定点医疗机构执行医保政策情况, 向市医保局提供有关违反医保政策、欺诈骗取医保基金等问题线索。

7、巡查监督医疗机构执行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收费等政策情况, 并向各级医疗保障部门提供有关政策执行不到位、违法违规等问题线索。

8、受理参保人对定点医疗机构违规行为的投诉并反馈给市医保局; 跟进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服务情况, 收集定点医疗机构、参保人对医保业务信息的反馈。

9、根据医疗两定机构协议管理内容, 对其进行日常巡查监督。

10、协助宣传医疗保障政策法规。

11、协助医保局进行行政监督检查。

### (三) 服务范围

全市定点医疗机构的社会保险服务业务, 其中包括合同期内新增的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服务范围具体为:

序号	编码	机构名称	序号	编码	机构名称
1	H001	中山市人民医院	30	H087	中山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	H002	中山市中医院	31	H088	中山积水潭骨科医院
3	H003	中山市博爱医院	32	H089	中山市三角医院
4	H007	中山市南区医院	33	H090	中山源田骨科医院
5	H009	中山市石岐苏华赞医院	34	H091	中山国丹中医院有限公司
6	H015	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	35	H092	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7	H016	中山陈星海医院	36	H093	中山协和医院
8	H018	中山市广济医院	37	H095	中山同方康复医院
9	H019	中山市东风人民医院	38	H096	珠海上衝医院
10	H020	中山市东升医院	39	H097	中山同方医院
11	H021	中山市坦背医院	40	H098	中山和平中医院
12	H022	中山市西区医院	41	H099	中山古海骨科医院
13	H023	中山市民众医院	42	H101	中山华都肛肠医院
14	H026	中山市港口医院	43	H128	中山市大涌医院
15	H028	中山市三乡医院	44	H138	中山火炬开发区医院
16	H029	中山市板芙医院	45	H189	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
17	H030	中山市坦洲医院	46	H198	中山市古镇人民医院
18	H031	中山市神湾医院	47	H199	中山市古镇海洲医院
19	H032	中山市南朗医院	48	H333	中山市阜沙医院
20	H033	中山市沙溪隆都医院	49	H338	中山市宝元医院
21	H035	中山市横栏医院	50	H339	中山市郭门照骨科医院
22	H038	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	51	S014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海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3	H050	中山市小榄镇永宁卫生院	52	H102	中山华晟医院



24	H053	中山市东区起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3	H105	中山中糖医院
25	H081	江门市中心医院	54	H106	中山马新医院
26	H082	江门市五邑中医院	55	H107	中山爱达康康复医院
27	H083	中山南华医院	56	H108	中山百佳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28	H085	暨南大学附属顺德医院	57	H103	广东同华心理医院有限公司
29	H086	中山爱尔奥理德眼科医院			
<p><b>备注：有新增定点需要派驻的，双方协商调配处理。</b></p>					

#### (四) 服务要求

##### 1、管理原则

(1)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共同负责对中标单位工作人员服务工作的监督管理和考核验收；

(2) 中标单位应保证服务团队人员充足，队伍稳定，并由采购人参与审核，审核通过后才能从事相关服务工作。

(3) 经确认的服务团队，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工作牌；服务人员原则上 6 个月内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人员，应当达到相应条件，征求采购人的意见并备案。

(4) 中标单位工作人员在从事工作服务过程中，不能从事除规定业务以外的其他类服务，不得向参保单位或参保人收取任何费用。

##### 2、服务细则

(1) 中标单位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文明服务；

(2) 探访住院的参保人时，中标单位工作人员要认真核实参保人身份，并向参保人准确、耐心地解释社会保险政策，指引参保人如何办理医疗费用结算，每次探访完毕应当让参保本人或其家属签名确认并留下联系方式，发现疑似冒名顶替、挂床住院、分解住院等违规情况要及时向相关管理人员汇报；

(3) 参保人医疗费用结算出现问题时，中标单位工作人员要尽力协助其查询原因，协助参保人解决问题；若个人现场处理不了，应继续跟进并向相关科室寻求处理办法。

(4) 对外伤病人的跟踪服务：

① 中标单位工作人员应向参保人本人、家属、医院了解受伤原因等相关情况，必要时向参保人所在村委、单位等全面了解参保人真实受伤原因，初步判断审核结果，并根据相关工作指引进行简易流程处理或向参保



人开具《医保待遇审核提交资料通知书》，耐心、准确的指引参保人收集、递交相关提交资料，并填写好接班人意见等信息；

②中标单位工作人员在收到采购人每日发布的外伤单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前往相关医院探访外伤参保人；

③中标单位工作人员应于参保人递交完整外伤资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送达到采购人审核前台；

④中标单位工作人员应尽量一次性收集齐全所需要的外伤资料，每份外伤资料或补交资料上要注名参保人社保卡号、入院医院名称、收集者的姓名、日期等规定内容。

(5) 对 15 天内同一定点医疗机构再次住院病人的跟踪服务：

①中标单位工作人员应向参保人本人、家属、医院了解出院和再次入院的原因等相关情况，并详细填写《再次入院病人登记表》；

②中标单位工作人员在收到采购人每日发布的再次入院单后 2 个工作日内前往相关医院探访再次入院参保人。

③中标单位工作人员应于探访参保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再次入院病人登记表》送达到采购人审核前台。

(6) 中标单位工作人员应根据采购人指令对特殊人群进行跟踪服务；

(7) 采购人需要实地调查、稽核参保人受伤原因等相关情况时，中标单位工作人员需积极提供调查、取证方面的协助；

(8) 中标单位工作人员手机不可无故关机，更换电话号码时要及时报采购人相关科室登记备案。

3、配备人员的原则：

(1) 配备人员不少于 53 人（含本数）；

(2) 配备人员应具备相关医药学专业知识和基本礼仪，须提供学历、职称、资格证书、工作经验等相关资料以作证明，配备人员情况应向采购人备案；本科以上或有项目相关的服务经验者可适当放宽要求。

(3) 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人员配备以及岗前相关服务和社会保险政策培训；

(4) 要定期开展公共服务技巧和社会保险政策培训，确保工作人员正确、全面的掌握开展业务所需的基本知识与技能。

★(5) 本外包服务合同期内从事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服务的驻院代表，在合同期满通过招标变更外包服务单位时，为便于业务衔接，原则上应将仍在驻院代表岗位的人员转给新的中标单位。

4、信息保密的原则：

(1) 日常工作中涉及到参保人的私人信息、住院信息等个人基本资料，中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做好



信息保密工作, 由于工作中泄露参保人个人信息而产生的一切相关问题, 由中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中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熟悉相关社保政策, 掌握关于外伤住院参保人的审核原则, 不得向未提交受伤审核资料的参保人或正在审核过程中的参保人透露如何才能获得医保待遇等相关信息。为参保人隐瞒、歪曲、谎报受伤原因而骗取社保基金的, 一经查实, 依据社会保险相关法律处理, 由中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中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对外透露其他社保业务处理过程中需要保密的相关信息。

#### (五) 实施方案要求

投标人应当在充分分析和理解《用户需求书》的基础上, 提出自己认为最合理的实施方案书。本方案书应当包括详细的对项目的理解、项目解决方案和实施计划等。实施方案应当提供下列内容, 但不仅限于这些内容:

- (1) 对项目的理解
- (2) 项目解决方案
- (3) 项目实施计划
- (4) 年度考核:

**本项目预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10%, 采购人根据合同期内中标单位业务开展情况, 按考核结果返还质量保证金。**

#### 1、考核办法 (总分 100 分)

(1) 中标单位未在规定时限探访外伤或再次入院参保人, 未向参保人或其家属了解受伤或再次入院原因的, 一次扣 0.5 分;

(2) 中标单位未在规定时限为参保人递交外伤或再次入院资料的, 一次扣 0.5 分;

(3) 中标单位递交外伤资料中出现同一参保人连续 2 次以上遗漏或不完整的, 发现一次扣 0.5 分;

(4) 中标单位了解参保人受伤原因不全面、提交资料判断错误, 造成社保基金支付错误的, 发现一次扣 5 分;

(5) 中标单位刻意隐瞒参保人受伤原因, 协助参保人提交不真实材料, 影响审核判断, 造成社保基金支付错误的, 发现一次扣 10 分;

(6) 中标单位日常工作中因服务态度 (含不在岗) 问题, 引发服务对象投诉、信访的, 发现一次扣 3 分;

(7) 中标单位虚构工作量、参保人信息、考勤记录的相关工作书面资料的, 发现一次扣 2 分。





(8) 中标单位在日常工作中查实一例冒名顶替住院加 1 分, 查实一例挂床住院加 1 分, 发现其他违规行为加 1~2 分; 加分不超过总分。

## 2、质量保证金的计算方法

年度考核得分 $\geq 90$ 分, 全额返还质量保证金; 低于 90 分者, 按以下计算方法, 返还质量保证金:

(1) 考核得分 $< 90$ 分、 $\geq 80$ 分者,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总额-[质量保证金总额 $\times$ (90-考核得分) $\times 2\%$ ];

(2) 考核得分 $< 80$ 分、 $\geq 70$ 分者,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总额-{质量保证金总额 $\times$ [(80-考核得分) $\times 3\% + 20\%$ ]};

(3) 考核得分 $< 70$ 分、 $> 60$ 分者,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总额-{质量保证金总额 $\times$ [(70-考核得分) $\times 5\% + 50\%$ ]};

(4) 考核得分 $\leq 60$ 分者, 不返还质量保证金。

### (六)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银行转帐。

2、分期付款: 分期费用共分三次进行结算

(1) 第一次结算金额为中标单位完成人员配备要求, 签定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中标金额的 45%;

(2) 第二次于 2021 年 7 月支付中标金额的 45%;

(3) 合同签订期满,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一起验收考核, 按照质量保证金的计算方法, 在验收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 按规定返还质量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10%)。

### (七) 采购人配合条件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 三、商务要求

1. **投标有效期：90 天**
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90 天**
3. **投标文件要求：**
  - 3.1 投标文件必须经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
  - 3.2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中须包含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 （一）投标人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
    -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格式填写）。
    - （四）合格投标人基本条件中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4. **报价方式：**
  - 4.1 投标报价为：标的货物、服务、工程、其他服务、一切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等）等相关的全部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实施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4.2 本项目为交钥匙承包项目，中标人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 4.3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5. **成交服务费：**
  - 5.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在单列。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收费标准	服务招标收费标准	工程招标收费标准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例如：某项目服务类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400 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4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4 \text{ 万元}$$

$$\text{计收费} = 1.5 \text{ 万元} + 2.4 \text{ 万元} = 3.9 \text{ 万元}$$

- 5.2 中标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本项目按货物收费标准支付。



5.3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户名：江门市安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账号：4431 1701 0400 0429 0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获得资金 / 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或称买方或业主。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中山市医疗保障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中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江门市安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5 日期：指公历日。

2.6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7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2.8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文件，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2.9 合格的投标人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二)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10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格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合格的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3.3 关于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或同一包组）投标说明：

(一)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



序比较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相同的，名词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其他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二）相同品牌的定义：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均为同一品牌。

#### 4. 禁止事项

- 4.1 采购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4.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4.3 除非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或澄清，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接触。
- 4.4 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5. 投标人知悉

- 5.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充分地知悉和理解参加实施本项目具有的困难和风险，并宣布自行解决这些困难和承担这些风险。
- 5.2 任何已购买了招标文件且已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潜在投标人因故不参加投标的，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潜在投标人不能满足本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6. 保密事项

- 6.1 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情况。
- 6.2 投标人应对因参加本项目而获得的招标文件、用户需求、图纸、样品、模型、模件、电子信息和数据等所有资料进行严格保密并须谨慎使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众传播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投标截止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要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 7. 保证事项

- 7.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合法的，并就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7.2 投标人应保证其具有中标后全面和适当地履行合同能力，并宣布无条件地接受缔约过失和违约制裁。

#### 8. 投标费用



- 8.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8.2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规定执行，按委托代理合同约定执行。

## 二、 招标文件

###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一) 投标邀请函
- (二) 用户需求书
- (三) 投标人须知
- (四) 开标、评标、定标
- (五) 合同书格式
- (六) 投标文件格式
- (七)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10.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 11.3 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三、 投标文件

#### 12. 投标的语言

-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3. 投标文件构成

- 13.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包括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

#### 14. 投标报价

- 14.1 投标人所提供服务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 14.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投标明细报价表》可以与工程量清单格式相同）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投标人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响应的要求。
- 15.3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 15.4 **若为联合体单位投标（如有），则投标文件除联合体协议书需加盖各方公章之外，其余均可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指定账户、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转账方式递交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现金形式或者个人账户转账。





- 16.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为无效投标。
- 16.4 如无质疑或投诉,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退还; 如有质疑或投诉, 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
-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一)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 18.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伍份, 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光盘一份,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 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 投标人应将《投标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各一份装入信封单独密封提交, 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 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9.3 信封或外包装正面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封套均应按以下格式标记:**



“递交：江门市安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AXJSHY2020ZS1203G（招标编号） 包组号：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投标人名称：（公司名称）

日期：

19.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20.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20.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 开标、评标、定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 六、 询问、质疑和投诉

### 21. 询问

（一）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询问的书面方式包括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2. 质疑



- (一)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以书面形式(不包含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形式)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 (1)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评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 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 (2) 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 5 个工作日; 购买本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 可以自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3)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 (4)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并署名(加盖公章)。《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a)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主要联系人等;
  - b) 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包括证据资料);
  - c) 提起质疑的日期;
- (5) 质疑人进行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a)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b)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 c)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 质疑联系人: 吴小姐 联系电话: 0760-88226218
- (7)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或签章): \_\_\_\_\_ 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23. 投诉

- 23.1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持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作出回复。
- 23.2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回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次招标的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 23.3 下列情形投诉将不予受理:
  - a) 投诉人不是参加所投诉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 b) 被投诉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当事人;
  - c) 所投诉事项未经过质疑的;
  - d) 所有投诉事项超过投诉有效期;
  - e)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投诉;
  - f) 同一投诉事项已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的;
  - g) 投诉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监督管理机构及时告知投诉人限期补充或修改后重新投诉,投诉人逾期不按要求补充或修改投诉书的。
- 23.4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a)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b)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23.5 投诉函格式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地 址: .....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24. 中标及中标结果通知

- 24.1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书面发出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双方确认的《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 2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 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4.3 采购代理机构在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所有落标人通过公告形式知悉本项目中标结果,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25. 合同授予标准

- 25.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采购人若遇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拒不履行其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采购人拥有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权利, 并在技术和商务上充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中, 对综合评价次优的投标人进行审查, 并对最终通过审查的投标人授予合同。

### 26. 签订合同

- 26.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 派遣其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合同原件和副本各一份备案。



- 26.2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拒绝签订合同(除不可抗力外)。如中标人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来书面函退出, 则采购人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并没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将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或推荐符合采购要求且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26.3 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26.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7. 合同的履行**
- 27.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27.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 八、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28.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江门市安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所有。





##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 一、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 开标时,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读投标人名称、《报价一览表》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 评标时不予承认。
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 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二、评标委员会

4.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三、评标注意事项

5.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四、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9.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0.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资格审查表》(附表一)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 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 10.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 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 10.3 只有全部满足《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只要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 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10.4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11.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11.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权重	价格权重
评分权重	90%	10%

11.2 技术商务评审

技术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技术商务评审表》;

11.3 价格评审

11.3.1 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 对投标标的漏项处理:投标人漏项报价,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3) 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3.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时,报价给予  $C_1$  的价格扣除( $C_1$  的取值范围为 6%),即: 评标价 = 核实价  $\times (1 - C_1)$ ;
- 2)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服务)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_2$  的价格扣除( $C_2$  的取值范围为 2%),即: 评标价 = 核实价  $\times (1 - C_2)$ ; (本条款不适用)
- 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 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本条款不适用)
- 5) 投标人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



的证明文件;

- 7)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3.3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11.3.4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基准价} \div \text{评标价}) \times 10$$

11.4 评标总得分及统计: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2. 中标投标人的确定

12.1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本项目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12.2 中标价的确定:除了按 11.3.1 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

12.3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投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13. 发布中标结果

1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下列媒体公告中标结果: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sjyxx.gov.cn>)、中山政府采购网(<http://www.zhongshancz.gov.cn/cgzx/>)、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相关媒体公告。

13.2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投标人发出经采购人确认的《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收到。

13.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表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0 年之前成立的投标人：可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等（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020 年成立的投标人：可提供财务状况证明材料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0 年之前成立的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1 月至开标当月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020 年成立的投标人，可提供上述要求的资料，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说明（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自拟）。			



6	<p>不得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当日,投标人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上述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的信用记录提供给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p>	<p>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上述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的信用记录提供给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p>			
7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8	<p>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p>	<p>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9	<p>投标人须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参与投标,并在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p>	<p>提供网上参与投标截图及购买招标文件收据或发票凭证</p>			

1. 评审时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审查人签字:

日期:



##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	投标单位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1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2	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	是否满足项目需求书中“★”号项要求					
5	按规定格式填写, 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6	投标人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且未声明哪个为最终报价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7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8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9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b>结 论</b>						
不通过原因说明						

1. 评审时评委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 “是”标记为“○”, “否”标记为“×”;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 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 要说明原因。

评审委员签字:

日 期:





附表三：综合评审表

技术商务评分表（分值 100）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配分数	评议内容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1	总体服务方案	15	<p>优得 15 分：总体服务方案合理和管理模式先进、满足本项目社保服务的业务要求，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强，有针对性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p> <p>良得 10 分：总体服务方案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社保服务的业务要求，实施方案可操作性较强；</p> <p>中得 5 分：总体服务方案较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社保服务的业务要求，实施方案可操作性较强；</p> <p>差得 0 分：总体服务方案不合理、不满足本项目社保服务的业务要求，实施方案不具有可操作性。</p>			
2	人员福利待遇情况	5	<p>优得 5 分：提供拟投入人员的工资、福利水平的完整方案说明，工资、福利水平高，待遇好；</p> <p>良得 3 分：有拟投入人员的工资、福利水平相关方案说明，工资、福利水平较高的，待遇较好；</p> <p>中得 1 分：有拟投入人员的工资、福利水平相关方案说明，工资、福利水平较差的，；</p> <p>差得 0 分：未提供拟投入人员的工资、福利水平方案说明的。</p>			
3	管理及驻点人员管理方案	5	<p>优得 5 分：拟投入人员的管理方案中工作制度、考核办法、培训方案等内容完善详细，符合本项目的实际要求，方案合理性强；</p> <p>良得 3 分：拟投入人员的管理方案中工作制度、考核办法、培训方案等内容较为完善，方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方案合理性较强；</p> <p>中得 1 分：拟投入人员的管理方案中工作制度、考核办法、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完善，方案合理性差；</p> <p>差得 0 分：未提供拟投入人员的管理方案或提供的管理性方案可实施性差，不满足本项目实际要求。</p>			
4	服务响应方案及具体实施措施情况	5	<p>优得 5 分：服务响应质量、保障和监督方案合理，有相关的具体实施措施，并提供具体可行、详细的保证措施（包含项目启动计划，安全保密措施等）；</p> <p>良得 3 分：服务响应质量、保障和监督方案较合理，有相关的具体实施措施，并提供具体可行、详细的保证措施（包含项目启动计划，安全保密措施等）；</p> <p>中得 1 分：服务响应质量、保障和监督方案一般，没有相关的具体实施措施，未提供具体可行、详细的保证措施（包含项目启动计划，安全保密措施等）；</p> <p>差得 0 分：没有服务响应质量、保障和监督方案，没有相关的具体实施措施，未提供具体可行、详细的保证措施（包含项目启动计划，安全保密措施等）。</p>			
5	人力资源管理方案及项目管理架构的完善	10	<p>优得 10 分：项目管理架构完善、分工明确，根据本项目的要求，制定有效合理的工作制度，提供合理的执行力强的人力资源等分析报告；</p> <p>良得 7 分：项目管理架构较完善、分工较明确，根据本项目的要求，制定有效合理的工作制度，未提供合理的执行力强的人力资源等分析报告；</p> <p>中得 4 分：项目管理架构较完善、分工较明确，根据本项目的要求，制定较有效合理的工作制度，未提供合理的执行力强的人力资源等分析报告；</p>			





	性		差得 1 分: 项目管理架构不完善、分工不明确, 根据本项目的要求, 未制定有效合理的工作制度, 未提供合理的执行力强的人力资源等分析报告。				
6	你投入本项目的管理	10	管理层人员	<p>①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层人员具备经济师证、会计师证、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 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 满分 4 分。</p> <p>②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层人员的项目管理经验丰富, 人员管理经验丰富, 提供工作履历证明或奖项证明, 每提供一份证明得 2 分, 本项满分 6 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履历证明或奖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p>			
7	人员及驻点医疗人员情况	10	驻点人员	<p>优得 10 分: 驻点人员配备合理、人员专业技术水平高, 经验丰富;</p> <p>良得 7 分: 驻点人员配备较为合理、人员专业技术水平较高, 经验较丰富;</p> <p>中得 4 分: 驻点人员配备合理性一般、人员专业技术水平一般, 经验一般;</p> <p>差得 1 分: 驻点人员配备不合理、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差, 经验差,</p> <p>(提供以上驻点人员的相关专业技术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由投标人为其购买 2020 年 8-12 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承诺中标后为其购买社保的承诺书)</p>			
8	企业信用	5		<p>提供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或合法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复印件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注: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是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监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 进行备案的机构, 出具信用报告时须附信用服务机构的备案证明, 不提供备案证明不得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信用报告的, 不需要附备案证明), 信用报告须在有效期内; 若信用报告中, 没有显示有效期的, 信用报告为近一年内开具(以投标截止之日计近一年)</p>			
9	项目经验及用户评价情况	15		<p>投标人 2015 年 1 月以来完成的同类社保服务类项目经验情况, 每提供 1 项得 3 分, 满分 15 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p>			
		5		<p>上述业绩的用户方服务评价, 每得到一个好评得 1 分(结果为“好评”或“满意”或“优秀”或用户考核评分在 85 分以上), 最高得 5 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p>			
9	服务网点便捷性	15		<p>投标人在本项目服务区域内的服务网点情况:</p> <p>服务网点数量在 20 (不含本数) 个以上的, 得 15 分;</p> <p>服务网点数量在 15 (不含本数) 个-20 (含本数) 个的, 得 10 分;</p> <p>服务网点数量在 10 (不含本数) 个-15 (含本数) 个的, 得 5 分;</p> <p>服务网点数量在 10 (含本数) 个以下的, 得 1 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p>			
	合计	100		得分总计			

评审委员签字:

日期: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 中山市医疗保障局驻院代表 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2020 年 月 日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项目名称及实施地点

项目名称：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驻院代表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实施地点：

####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用户需求书》。

#### 三、合同金额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所有采购人需支付给中标人的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 四、服务期限

详见本项目《用户需求书》。

#### 五、管理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用户需求书》。

#### 六、驻场人员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用户需求书》。

#### 七、年度考核：

本项目预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10%，采购人根据合同期内乙方业务开展情况，按考核结果返还质量保证金。



### 1、考核办法（总分 100 分）

- (1) 乙方未在规定时限探访外伤或再次入院参保人，未向参保人或其家属了解受伤或再次入院原因的，一次扣 0.5 分；
- (2) 乙方未在规定时限为参保人递交外伤或再次入院资料的，一次扣 0.5 分；
- (3) 乙方递交外伤资料中出现同一参保人连续 2 次以上遗漏或不完整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
- (4) 乙方了解参保人受伤原因不全面、提交资料判断错误，造成社保基金支付错误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 (5) 乙方刻意隐瞒参保人受伤原因，协助参保人提交不真实材料，影响审核判断，造成社保基金支付错误的，发现一次扣 10 分；
- (6) 乙方日常工作中因服务态度（含不在岗）问题，引发服务对象投诉、信访的，发现一次扣 3 分；
- (7) 乙方虚构工作量、参保人信息、考勤记录的相关工作书面资料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 (8) 乙方在日常工作中查实一例冒名顶替住院加 1 分，查实一例挂床住院加 1 分，发现其他违规行为加 1~2 分；加分不超过总分。

### 2、质量保证金的计算方法

年度考核得分 $\geq 90$ 分，全额返还质量保证金；低于 90 分者，按以下计算方法，返还质量保证金：

- (1) 考核得分 $< 90$ 分、 $\geq 80$ 分者，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总额-[质量保证金总额 $\times$ (90-考核得分) $\times 2\%$ ];
- (2) 考核得分 $< 80$ 分、 $\geq 70$ 分者，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总额-{质量保证金总额 $\times$ [(80-考核得分) $\times 3\%+20\%$ ]};
- (3) 考核得分 $< 70$ 分、 $> 60$ 分者，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总额-{质量保证金总额 $\times$ [(70-考核得分) $\times 5\%+50\%$ ]};
- (4) 考核得分 $\leq 60$ 分者，不返还质量保证金。

### 八、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2、分期付款：分期费用共分三次进行结算

- (1) 第一次结算金额为乙方完成人员配备要求，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45%；
- (2) 第二次于 2021 年 7 月支付中标金额的 45%；
- (3) 合同签订期满，甲方与乙方一起验收考核，按照质量保证金的计算方法，在验收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按规定返还质量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10%）。

###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



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 任何一方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被宣告合同无效时, 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 十二、 附则

1、(招标编号: ) 招标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和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份, 甲方\_\_\_份, 乙方\_\_\_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 合同附件 ( 合同编号: )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 3. 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 备注:

- 1. 本合同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 依据是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相应内容;
- 2. 合同附件的具体条目及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说 明

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投标文件请尽量使用双面打印。
3.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1) 投标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中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招标编号: AXJSHY2020ZS1203G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自查表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评审内容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 ) 页
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 )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 1.2 “★”条款自查表

序号	“★”条款要求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 )页
2		见投标文件( )页
3		见投标文件( )页
4		见投标文件( )页
5		见投标文件( )页
6		见投标文件( )页
7		见投标文件( )页
8		见投标文件( )页
9		见投标文件( )页
.....		见投标文件( )页

注: 1. 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 1.3 用户需求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用户需求书》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定。

### 1.4 商务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定。



## 二、价格部分

###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AXJSHY2020ZS1203G

项目名称	驻院代表外包服务
合计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1、报价以“合计总报价”为准，报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

2、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否则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投标总报价超出投标上限价的作废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被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 2.2 投标明细报价表

分项序号	分项内容	月人均标准（元）	人数（人）	月数（个）	合计（元）	备注
1	工资					
2	社保及公积金					
3	.....					
4	.....					
5	.....					
6	.....					
7	.....					
8	（投标人可自行延展此表格）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备注：1、报价以“合计总报价”为准，报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

2、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否则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总报价超出投标上限价的作废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被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 三、资格部分

### 3.1 投标函

中山市医疗保障局/江门市安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驻院代表外包服务 项目的招标 [采购项目编号为：442000-202012-2019011-0045]，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驻院代表外包服务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详见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八）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九）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十)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 我方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十二)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投 标 人: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 (并加盖公章):

被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 3.2 法定代表/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江门市安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登记号码：                                性质：

经营/业务范围：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投 标 人（公章）：

地 址：

日 期：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说明: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 无需提供本委托书)

致: 江门市安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兹授权 \_\_\_\_\_ 同志, 为我方参加投标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 其权限是: \_\_\_\_\_。

附:

代理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登记号码:

性质:

经营/业务范围:



投 标 人 (公 章):

法 定 代 表 人 (签 字):

被 授 权 人 (签 字):

职 务:

日 期:



### 3.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致: 江门市安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已通过银行转账形式  
缴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账号: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退  
还投标保证金。

附:

粘贴银行凭证处
---------



### 3.4 资格声明函

#### (一) 投标人资格的声明函

致: 江门市安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AXJSHY2020ZS1203G 的投标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 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 并声明:

1.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招标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被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 3.5 投标承诺书

### (一) 投标承诺书

致江门市安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投标人自愿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按时完成并验收合格。服务质量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中山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4. 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采购合同，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合同书》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6. 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对投标人违约处理。
7. 保证中标之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8. 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9. 保证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10.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
11. 保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时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被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 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被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 3.8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3.9 其他政策

(不适用投标人单位可不提供)

- 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 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 均可向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 2、 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 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 [www.crcrfsp.com](http://www.crcrfsp.com))和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网址: [www.zsythxt.zs.gov.cn](http://www.zsythxt.zs.gov.cn))向辖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
- 3、 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 [www.crcrfsp.com](http://www.crcrfsp.com))确认债权债务关系, 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 4、 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 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格式见附表1), 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
- 5、 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 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并纳入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 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附表 1:

## 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

中山市财政局[镇区财政局(分局)]:

根据政府采购评审结果(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_\_\_\_\_)。现(中标/成交供应商)凭政府采购合同在(银行机构)融资\_\_\_\_\_万元。为保证该笔融资按期归还,现将政府采购合同中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如下,请将合同款项直接拨付至以下账户: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特此备案。

(采购人)公章  
法人或授权人  
日期:

(供应商)公章  
法人或授权人  
日期:

(银行机构)公章  
法人或授权人  
日期:

注:本函仅作为采购人、中标(成交)供应商和融资银行机构确认将合同款汇入以上采购资金回款账户之用。





## 四、商务部分

### 4.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AXJSHY2020ZS1203G

投 标 人 情 况						
投标人单位全称			经营场所面积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经营类型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传真			
业务范围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重大案件情况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sup>2</sup>		
	从业人数	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规定资产净值	万元	
投 标 人 近 3 年 财 务 简 况 表						
财 务 状 况	年份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年营业额 (万元)	年净利润 (万元)	
	2017					
	2018					
	2019					

投标人名称 (并加盖公章):

被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 4.2 投标人资质、奖项证书等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AXJSHY2020ZS1203G

序号	资质或认证项目名称	等级	获得日期	有效期	颁发机构
1					
2					
3	.....				

注：须后附相关资格和认证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被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 4.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AXJSHY2020ZS1203G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管理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项目情况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完成日期	项目完成质量	

注：项目负责人获得的资质认证必须提供相关认证证书证明。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被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 4.4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AXJSHY2020ZS1203G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经理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驻点人员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被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 4.5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AXJSHY2020ZS1203G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及完成时间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 4.6 采购人配合条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AXJSHY2020ZS1203G

为配合本项目工作的顺利进展,投标人必须列明需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被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 五、技术部分

### 5.1 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投标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

服务方案的内容应包括：（参考大纲，投标人根据实际服务方案自行修改）

- (1) 总体服务方案及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采购人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 (2) 服务响应方案、专项服务方案及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 (3) 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应急预案处理能力
- (4) 项目整体验收计划
- (5) 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制度
- (6) 投标人认为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售后服务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请投标人自行编写，方案及相关承诺必须详细可行，并加盖公章。

### 履约进度计划表（如有）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被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 六、其他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6.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承诺书号：

致：江门市安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的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起五天内，向贵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执行）。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单位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及买方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买方（应江门市安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被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 6.2 提供相关评审资料原件附表

由于项目评审时须投标人提供相关评审资料原件，请各投标人按以下表格填写并提供相关原件以方便评审，此表不用装订在响应文件中，随原件在评审前递交：

评审资料原件目录

序号	资料名称	件数	备注
1			
2			
3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

日期	年      月      日	登记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所投包组	包/组	售价（元/套） 400 元/套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投标单位地址			
投标单位经办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公司常用邮箱 （很重要）		联系电话	
其他	购买文件时请填好此表，附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有）及投标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备注：1、以上内容请真实填写；  
2、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